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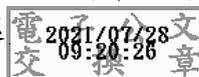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6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7月21日選特四字第1100003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本總處前於本（110）7月1日函請各機關於本年10月22日前提報；因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提報截止日延長至本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按：旨揭考試訂於本年12月11日至13日舉行筆試）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7/28



1100172811

無附件